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091050573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

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之新創事業應為依法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事業，且其負責人以依法登記代表法人之董事為限。

二、申請之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三)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四)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如附件1）。

(五)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如附件2），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附件 1

中央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項次	創業園區或計畫名稱
1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2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附件 2

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獎項

分類	獲獎名稱
創業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業傑出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臺灣)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DEMO Show(美國)
	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獲得計畫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
設計競賽	德國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獲得紅點最佳設計獎者
	德國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獲得年度 IF 金質獎或學生設計獎百選者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獲得優良設計百選者(Good Design Best 100)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獲得金獎、銀獎或銅獎者
	金點設計獎(臺灣) 獲得年度最佳設計獎者